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决定  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  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3〕0328号 | 西安市高新区欧东征百货店未明码标价案 | 西安市高新区欧东征百货店 | 92610113MA6U0RMB9X | 欧东征 | 当经查，当事人在销售小青柠饮料时未按照规定进行明码标价。该商品上架销售期间，销售价格为18元/瓶，销售数量为6瓶，违法所得108元。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08元；2、罚款人民币500元；以上罚没合计：608元。 | 2023年8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2023﹞0328号)。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银行的指定账户（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方式直接交款，或者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陕西省财政厅“短信通知”缴款方式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3年8月10日 |